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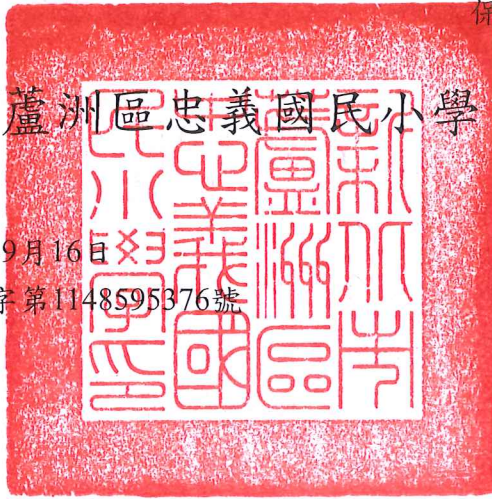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忠小人字第11485953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結果，如附件。

校長賴森華

114/09/26(五)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事項

1.114 學年度教評會與考核會委員選舉結果，臚列如下：

(1)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：

編號	職務	現職	姓名	性別	類別
1	委員	校長	賴森華	男	當然委員
2	委員	家長會代表	會長	男	當然委員
3	委員	教師會代表	陳智煌	男	當然委員
4	委員	教務主任	陳宓征	女	票選委員
5	委員	輔導主任	黃德賢	男	票選委員
6	委員	教學組長	林佩詩	女	票選委員
7	委員	教師	馮群友	男	票選委員
8	委員	教師	尤品淳	女	票選委員
9	委員	教師	范唯耘	女	票選委員
10	委員	教師	陳志超	男	票選委員
11	委員	教師	許瓊月	女	票選委員
12	委員	教師	陳忠信	男	票選委員
13	委員	教師	羅惠君	女	票選委員
14	委員	教師	吳紹輔	男	票選委員
15	委員	教師	楊雯涵	女	票選委員
以上共 15 位委員(8 男 7 女，未兼行政教師 10 人)					
1	候補	學務主任	黃振峰	男	1. 候補委員。 2.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。
2	候補	體育組長	張庭瑄	女	
3	候補	教師	黃鏗嘉	男	
4	候補	教師	李雅雀	女	

備註：

- 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(3 名)，其餘 12 名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 2 分之 1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包括教師會代表。(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人(一)字第 0920167966 號函)
- 教評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；選舉結果如未符上述規定，依當選得票數最低者依序調整至符合規定。

(2) 11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名單：

編號	職務	現職	姓名	性別	類別
1	委員	教務主任	陳宓征	女	當然委員
2	委員	學務主任	黃振峰	男	當然委員
3	委員	輔導主任	黃德賢	男	當然委員
4	委員	人事主任	人事主任	男	當然委員
5	委員	教師會代表	紀智耀	男	當然委員
6	委員	教師	唐琬綾	女	票選委員
7	委員	教師	莊子傑	男	票選委員
8	委員	教師	楊慧美	女	票選委員
9	委員	教師	洪含詩	女	票選委員
10	委員	教師	陳智煌	男	票選委員
11	委員	教師	龔育賢	男	票選委員
12	委員	教師	趙惠娟	女	票選委員
13	委員	教師	鄭桂芳	女	票選委員
14	委員	教師	馮群友	男	票選委員
15	委員	教師	黃鏗嘉	男	票選委員
以上共 15 位委員(9 男 6 女，未兼行政教師 11 人)					
1	候補	特教組長	陳姿燕	女	1. 候補委員。 2.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。
2	候補	教師	王泰鈞	男	
3	候補	社教組長	葉雅欣	女	
4	候補	教師	顏國豪	男	

備註：

- 考核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 4 名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名由本校編制內合格教師票選產生。
- 考核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依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；選舉結果如未符上述規定，依當選得票數最低者依序調整至符合規定。